民事起诉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
| 1. 本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  需特别注明） | | | |
| 2. 利息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利息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| | | 元； 否□ |
| 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 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 / 解除合同□  否□ | | | |
| 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 | |
| 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□ 明细：  否□ | | | |
| 6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 | | |
| 7. 其他请求 |  | | | |
| 8. 标的总额 |  | |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 |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 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 等） |  |
| 2. 签订主体 | 出借人： 借款人： |
| 3. 借款金额 | 约定：  实际提供：  提供方式：现金□ 转账□ 其他： |
| 4. 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是□ 否□  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5. 借款利率 | 利率□ %/ 年（季 / 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
| 6. 借款提供时间 | 年 月 日， 元 |
| 7. 还款方式 |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其他： |
| 8. 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 元  已还利息：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□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  否□ |
| 10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1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12. 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 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否□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 登记 |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
| 14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保证方式：一般保证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  否□ |
| 15. 其他担保方式 |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6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
| 17. 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1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利息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诉讼费负担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7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8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等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借款提供时间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最高额担保（抵 押、质押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5. 对 保 证 方 式 有 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7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无□  有□ 内容： |
| 19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2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 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 ×× 村 × 组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同上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福建省惠安县 ×× 法律服务所 职务：法律服务工作者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董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 ×× 村 ×× 组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同上 |
| 诉讼请求 | |
| 依法判决董 ×× 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 12500 元 | |
| 1. 本金 |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 ， 尚欠本金 1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 别注明） |
| 2. 利息 |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 ， 尚欠利息 12500 元；  计算方式： 以 10 万元为基数， 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止，按照年利率 10 % 计算。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 否□ |
| 3. 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 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 / 解除合同□ 否 |
| 4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否 |
| 5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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  否□ |
| 6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
| 7. 其他请求 | 无 |
| 8. 标的总额（全部诉讼 请求金额的总和） | 112500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）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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《借款合同》第十五条：“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”  无□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否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期一年，沈 × 依约出借款项 10 万元，现董 ×× 已逾期还款 90 天，其应 偿还本金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合同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等） |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在原告住所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 |
| 2. 签订主体 | 出借人：沈 ×  借款人：董 ×× |
| 3. 借款金额 | 约定：10 万元整  实际提供：10 万元  提供方式：现金□ 转账 其他： |
| 4. 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是 否□  约定期限：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 |
| 5. 借款利率 | 利率 10 %/ 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三 条） |
| 6. 借款提供时间 |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银行转账 10 万元 |
| 7. 还款方式 |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 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其他： |
| 8. 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 元  已还利息：0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 逾期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至起诉时已逾期 90 天  否□ |
| 10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否 |
| 11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12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否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
| 13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  否 |
| 14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保证方式：一般保证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  否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5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 |
| 16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无 |
| 17. 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借款合同》第三条、第八条等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 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 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 |
| 1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附页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沈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3）闽 ×××× 民初 ××× 号 | | 案由 | 民间借贷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董 ××  性别：男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 ×× 村 × 组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同上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  姓名：杨 ××  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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本金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 利 息（复 利、 罚 息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 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律师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|
| 6. 对诉讼费的负担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 |
| 7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8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对欠付本金及利息无异议。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 对借款提供时间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 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最高额担保（抵 押、质押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对 是 否 签 订 保 证 合同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5. 对 保 证 方 式 有 无 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7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本人暂时经济困难，请求宽限还款。 |
| 19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借款合同》第三条、第八条等 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 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 条、第二百零六条 |
| 2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董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